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入選僱員（「獲授人」）授出合共3,525,446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19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及獲授人：	合共授出3,525,446股獎勵股份，當中： (i) 374,61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葉明杰先生； (ii) 127,907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士揚先生； (iii) 127,033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文為先生；及 (iv) 2,895,896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入選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1.68港元
歸屬期：	授出獎勵股份之60%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獲歸屬，而40%的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獲歸屬。
歸屬條件：	於各個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取決於獲授人在相關年度的工作考核結果方獲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獲授人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退扣／失效機制：	倘獲授人因（其中包括）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若干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已各自就批准向彼等各自獲授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所深知，概無獲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3,376,639股。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